

酌定調解條款同意書

上訴人（原告）

被上訴人（被告）

上列當事人間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兩造同意由調解委員依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規定酌定解決事件之條款；如調解委員不能酌定調解條款時，同意受命法官依同條款第3項規定酌定調解條款。酌定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（被）上訴人得請求（被）上訴人給付之金額部分，同意在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至 元間，酌定調解條款。
- 二、（被）上訴人本件其餘請求在酌定調解條款範圍外者拋棄。
- 三、（被）上訴人同意（被）上訴人取回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 元）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（關於提存案號，（被）上訴人同意由（被）上訴人另行陳報法院）
- 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（被）上訴人負擔 分之 ，餘由（被）上訴人負擔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

同意人：

上訴人（原告）

被上訴人（被告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